

证券代码：400143

证券简称：德威3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太仓法院”）已于2023年6月8日裁定受理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对公司转入重整程序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转入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公司于近日收到太仓法院发来的《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苏0585破4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指定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2023年6月8日，本院裁定受理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指定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由以下人员组成：

吴建国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龚锦芳 太仓市工信局副局长

钱凌霄 太仓市公安局副局长

朱文高 太仓市人社局副局长

顾慧玉 太仓市信访局督察专员

朱婉君 太仓市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赵弇斌 太仓市税务局副局长
周丽清 太仓市沙溪镇政府组织委员
丁添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定吴建国担任清算组组长。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备查文件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苏 0585 破 40 号）。

特此公告。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